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3幢，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21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5]15号。企业于2025年06月12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020555095418001Y。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实验室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验室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pH调节)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关闭门窗；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2025年7月31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8月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27 日，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废水设施，根据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源监测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甲醛、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01/T0337—2021)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甲醛、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01/T0337—202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废水污染源监测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pH、总磷、SS、石油类、甲苯、三氯甲烷、甲醛、四氯化碳、四氯乙烯等有机物以及铜、铬、银、锰、锌、铅、镉、汞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监测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即 COD_{Cr}0.053t/a、氨氮 0.005t/a、氮氧化物 0.001t/a、VOCs0.002t/a。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建议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 123)、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

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面 100.31m 的同心村。项目周边企业及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2.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并纳管排放。4.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废水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